

透過加分而擬制提高。如果聯考的招生簡章規定，具特定身分之人，得加一定比例的分數。此種加分制度顯然加入與事物本質不相關的要素，已違反恣意禁止之原則，亦即違反憲法第7條的平等原則，同時違反憲法第159條受教育機會平等的規定，同時也侵害到落榜考生平等權。吾人不否定某些特定身分者應有特別之保障，但無論如何須以合乎制度之本質目的之方式為之。例如，對服完兵役者或對九二一災區學生，提供助學貸款或助學金；對原住民實施特別名額的保障，而不應使其加入此種競爭行列等。亦即，某些族群之人，固有特別保護或協助之需要，但亦不可以此種破壞事物本質的方式為之。

按高等教育的考試，與人之職業能力養成有密切關係，職業市場的形成有許多階段，各有變數，從考試到職位的取得，大約可以分為下列數階段：

報名考試→錄取→受訓（就學）→結業→工作分發

如果因為身體殘障客觀上不適合在某一階段從事特定工作（例如色盲者不適合從事生化檢驗），則屬在工作分發才應考慮的問題，國家機關似乎不必「過早防衛地」預想防堵，從而在報名考試時就予以阻絕，本書認為「以色盲之事由」禁止參加考試，而不是作為工作分發的依據，應屬「過早限制」，有違反比例原則的問題。類似的案例，例如以有B型肝炎帶原者，即禁止其考試，除有違反平等原則外，亦有違比例原則。

第三節 人身自由之保障



犯罪嫌疑人接受調查局訊問，有不說話的權利嗎？警察進行例行性之戶口調查或路邊臨檢，是否可以拒絕？

人身自由之保障係其他自由權利之保障之基礎。人民之身體自由為人性尊嚴之外部基礎，若可由國家視為工具任意拘捕，其他之自由皆徒託空言矣。又本條亦是本憲法各條文中規定最詳盡者，足見憲法對人身自由保護之重視。

第一項 人身自由保護的範圍

一、免於恣意的逮捕拘禁

憲法第8條規定：「人民之身體自由應予保障，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，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，不得逮捕拘禁。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，不得審問處罰。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、拘禁、審問、處罰，得拒絕之。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，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，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，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。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，向逮捕之機關提審。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，並不得先令逮捕拘禁之機關查覆。逮捕拘禁之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，不得拒絕或遲延。人民遭受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，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聲請追究，法院不得拒絕，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之機關追究，依法處理。」本條規定係憲法中規定得最翔實的一個條文，顯見憲法對人身自由保障之重視。大法官釋字第443號解釋稱「人身自由之保障係屬憲法保留」的事項，釋字第588號解釋進一步稱：「人身自由乃人民行使其憲法上各項自由權利所不可或缺之前提，憲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所稱『法定程序』，係指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，不問其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，除須有法律之依據外，尚須分別踐行必要之司法程序或其他正當法律程序，始得為之。此項程序固屬憲法保留之範疇，縱係立法機關亦不得制定法律而遽予剝奪。」